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化物流”）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拟参与本次合力泰化工100%股权、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挂牌转让的公开竞拍，作为潜在交易对手方，如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竞得上述标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潜在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黄爱武、郑澍、郑剑芳、马晓俊、林伟杰、李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潜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潜在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863869.97737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电子信息集团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 10,381,614.50 万元，净资产为 2,948,361.92 万元。2020 年电子信息集团营业收入为 4,524,247.92 万元，净利润为-344,531.37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电子

信息集团的总资产为 10,614,236.72 万元，净资产为 2,961,113.21 万元。当期营业收入为 3,971,839.22 万元，净利润为 4,369.11 万元。

关联关系：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由于参与竞拍主体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 100% 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权属状况、评估情况、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

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价格、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股权的交割，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该关联人电子信息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5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企业通过公开竞标参与公司资产出售，如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亦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出售是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定价方式公平、价格公允；控股股东通过公开竞标参与公司资产出售，如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一）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拟参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不构成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是否最终参与竞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电子信息集团或其控制企业是否竞得标的的股权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竞价确定出售价格，最终转让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